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536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北設工大樓西側)

被告 林文軒

林雅珮

王健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雅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6,866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4,490元由被告林雅珮負擔，  
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  
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林雅珮如以新臺幣326,866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8萬0,774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01 第8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萬6,866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3 5%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3頁）。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  
04 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5 二、本件被告林雅珮、王健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6 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  
07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雅珮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3時21分許借用  
10 被告林文軒之iRent帳號向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  
11 （下稱系爭車輛）後，交由被告王健智駕駛。詎被告等除未  
12 於原預計還車時間113年12月26日11時20分屆至後返還系爭  
13 車輛，林雅珮、王健智更擅自拆除系爭車輛內GPS，王健智  
14 嗣於114年2月7日19時許，在南投縣○里鎮○○巷00號處，  
15 駕駛系爭車輛搭載林雅珮自撞護欄，經警查獲後，伊方自行  
16 委託拖吊業者取回系爭車輛。被告迄今積欠租金1,300元、  
17 逾時租金13萬2,000元、使用里程費2萬1,830元、通行費644  
18 元未給付，另應償付隨車附件共2萬9,900元（含拖吊費500  
19 元、GPS車基2萬6,250元、行照200元、強制險保險證100  
20 元、加油卡100元、停車卡1,000元、車身貼紙400元、租車  
21 手冊500元、遮陽板卡500元、作業處理費350元）。又系爭  
22 車輛之維修費用為16萬4,996元（含工資6萬2,361元、零件1  
23 0萬2,635元），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11萬1,192元，伊因系  
24 爭車輛維修所受之營業損失為3萬元。而被告共同向伊承租  
25 系爭車輛，就上開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iRent24小  
26 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第1條、第6條、第9  
27 條、第11條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2萬6,866元等語。並  
28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萬6,8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9 最後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算之利息。

30 二、被告則以：

31 （一）林文軒：伊未曾申辦iRent帳號，亦不認識林雅珮、王健

01 智，對林雅珮、王健智租用系爭車輛不知情等語，資為抗  
0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二)林雅珮、王健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4 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5 三、經查，林雅珮於113年12月25日3時21分使用林文軒之iRent  
06 帳號租用系爭車輛，王健智嗣於114年2月7日19時許，在南  
07 投縣○里鎮○○巷00號處，駕駛系爭車輛搭載林雅珮自撞護  
08 欄，經警查獲後，原告自行委託拖吊業者取回系爭車輛等  
09 情，有林文軒之身分證、駕照翻拍照片、自拍照、車輛出租  
10 單、系爭車輛照片、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五聯單、霧峰分  
11 局四德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12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件在  
13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第37至38頁、第49頁；臺灣  
14 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63號卷第15至16頁、第31  
15 至35頁、第5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雖冒用他人名義，表意人所為意  
18 思表示，對於表意人本人仍有效力。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  
19 而冒用他人名義者，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  
20 當事人，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並對法律效果歸屬  
21 於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亦即姓名不具區別性意義時，該契  
22 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自仍發生效力（最高法院10  
23 9年度台上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係林雅珮  
24 使用林文軒之iRent帳號租用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可見實  
25 際承租系爭車輛並願受系爭租約效力拘束之人應為林雅珮，  
26 又原告並未主張承租人之姓名具區別性意義，而願與林雅珮  
27 成立系爭租約，堪認林雅珮確為系爭車輛之承租人。

28 (二)次查，原告主張林雅珮承租系爭車輛，未於原定租賃期限屆  
29 至前返還，且擅自拆除車內GPS，嗣因自撞護欄造成系爭車  
30 輛毀損，應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1項、用車相關規範第3條第2  
31 項約定給付租金1,300元、逾時租金13萬2,000元、使用里程

01 費2萬1,830元、通行費644元、作業處理費350元，並依系爭  
02 租約第9條第1項、用車相關規範第3條第1項約定給付拖吊費  
03 500元及隨車附件共2萬9,050元（含GPS車基2萬6,250元、行  
04 照200元、強制險保險證100元、加油卡100元、停車卡1,000  
05 元、車身貼紙400元、租車手冊500元、遮陽板卡500元），  
06 另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1條約定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扣  
07 除折舊後之金額11萬1,192元，及維修期間所受之營業損失  
08 為3萬元等節，業提出車輛出租單、系爭租約、用車相關規  
09 範、租金計算表、存證信函、系爭車輛照片、行車執照、電  
10 子發票證明聯、維修/零件明細表、全鋒道路救援組織服務  
11 五聯單、通行費明細表、油資公告、車機報價單等件為證  
12 （見本院卷第27至54頁、第79至85頁），內容互核相符。且  
13 林雅珮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5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林雅珮給付32萬6,866  
17 元，應屬有據。

18 (三)原告雖主張林文軒、王健智亦為共同承租人，應與林雅珮就  
19 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然並無卷證足證林文軒確有使用  
20 系爭車輛，要難僅因林雅珮使用林文軒之iRent帳號，即認  
21 林文軒有與林雅珮共同承租系爭車輛之意。又林雅珮係於承  
22 租系爭車輛後，方將系爭車輛交由王健智駕駛，林雅珮、王  
23 健智嗣將系爭車輛內之GPS拆除、未於原定還車期限歸還而  
24 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此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埔簡  
25 字第131號、114年度易字第50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  
26 院卷第13至23頁、第89至95頁），是王健智固有實際駕駛系  
27 爭車輛，並與林雅珮共同將系爭車輛侵占入己，然既無證據  
28 證明王健智有參與系爭車輛承租之過程，尚無從認定王健智  
29 確有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之意思表示。故林文軒、王健智既  
30 非系爭車輛之承租人，原告依系爭租約之約定，請求林文  
31 軒、王健智連帶給付32萬6,866元，即無可採。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4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6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7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林雅珮給付上開金  
08 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林雅珮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  
09 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23日送達  
10 予林雅珮，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13  
11 頁），於是日對林雅珮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林  
12 雅珮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6條、第9條、第11條  
15 約定，請求林雅珮給付32萬6,866元，及自115年3月24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  
21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3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4 述，併此敘明。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3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黃進傑

04 計 算 書

05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6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07 合 計 4,490元

08 備註：

09 本件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5,270元，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0 之聲明後，僅應繳納裁判費4,490元，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

11 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應由原告自行負擔。